

项目编号：ZJZB2025-GK1054

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

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zjjlzbsyb @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GK1054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机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 zjjlzbsyb@163.com 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3）下载文件：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jlzbsyb @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系统接口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验收、项目实施相关财产和人员的保险、伴随的资料和服务、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国家强检设备的初次检测费用等全部内容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齐全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4.	投标保证金：不提供保证金
8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9.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 分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10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2	28.	履约保证金：无；
13	同义 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7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对提供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18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一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业绩要求

第七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承诺书签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

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系统接口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验收、项目实施相关财产和人员的保险、伴随的资料和服务、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国家强检设备的初次检测费用等全部内容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的检验报告；

13.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

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5.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20.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5.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0.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

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

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6.4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2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29.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9.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29.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29.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0.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交货地点：紫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5	质保期内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保修≥ 2年。 2. 质保期内免收故障维修零配件、维护保养耗件、易损配件及其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使用、运行完好率$\geq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超出的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 3 倍延长质保期。 3.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6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包装及交货要求：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 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2.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设备非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但属于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中要求或建议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人也必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完整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注册/许可文件、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境外产品报关文书等资质及质量保证文书，能保证设备正确进行安装、调试、应用操作、维修、维护、测试、运行的产品设计图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系统密码、简易维护和操作规程、培训课件、宣传推广等用途的所有资料。 ★6. 中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开放数据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如设备需接入采购人院方系统的，原则上应当在验收前由中标人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如院方暂时不具备接入条件的，可以先行验收，具体接入时间以院方通知为准，具体接入实施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应是 6 个月内生产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安装调试: 1.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成。如采购人暂时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2. 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监督项目实施人员做好文明施工，保证物件堆放整齐、通道畅通、施工废料清运及时等，确保施工人员、现场人员安全及采购人设备设施无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引起人员伤害等事故，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3. 中标人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和配合采购人的消防、受限区域、院感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拒不配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 设备包装有木箱或木架的，请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后把木箱或木架带走，勿丢弃在采购人医院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丢弃木箱或木架在医院内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在 2 日内必须进行处理。

9	验收: 1. 中标人应在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 3 个自然日通知采购人设备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且设备到达时, 中标人应委派代表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交接,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中标人确保设备在安装验收前有良好的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 以及设备到达前和到达后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防震、防碰撞及防野蛮装卸,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相关人员应尽义务提醒等)。 3. 设备到货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 如果发现短缺、损坏, 或与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不符, 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以保证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内成功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在完成项目验收前, 采购人不负有设备完好保障的单方面责任。 4.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设备正常运行满 7 天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设备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设备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中标人、使用科室三方相关人员在采购人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0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自行组织验收小组 (2) 履约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中标供应商准备完整的验收资料,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正式验收: 货到安装调试, 运行正常后, 采购人进行正式验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出具设备验收合格单。

	(3) 履约验收方式 自行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货到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出具设备验收合格单。 (5) 履约验收内容 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相一致。 (7) 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11	售后服务 1. 报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经确认需到现场的，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不可抗力除外)。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人应该在采购人故障报告 72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同或同等标准的适用备用设备作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或书面提交明确、具体的设备故障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协商限定的时间内解决;若再有延迟，从设备故障报告之时起至实际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备用设备或将故障设备修复之时止，质保期按延误时间的 10 倍顺延。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故障在一个月内仍不能修复或者相同故障重复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中标人须在接采购人通知后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并承担相关退换货的费用，交货期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同，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承保单位应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经确认的维保工单。

	4. 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承保单位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的完好保障服务方案和优质的技术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提供常用维修备件清单、价格及厂家报价凭证。 5. 在设备报废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相关软件升级和版本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在正当操作使用和维护条件下设备可以达到使用年限的要求。如设备在其质保期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反复维修等严重降低采购人工作效率的情形)，或其他无法使用情形(如设备配件停产、专机专用耗材无法提供、设备无法维修导致设备报废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定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权利,如要求中标人更换全新设备(所换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保证可满足使用年限要求)等。如中标人无法更换全新设备的，应向采购人书面提交明确、具体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协商限定的时间内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采购人有权退回设备并要求中标人退回合同款项，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2	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13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合同包括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附件、此外还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

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承诺书。

1.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1.5 相关图纸。

1.6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洽商等书面形成的文件同样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一) 标的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

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 配置清单及易损配件等见附件:共____页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且货物在验收时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____个月(如投标人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提供至少 4 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

8. 质保期内, 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须在 2 日内免费

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9. 培训学习: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结算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需更改账户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_____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

（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

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如乙方未能按期送货，甲方可按照每天合同金额 0.02%的比例进行罚款，但以总金额的2%为限。乙方逾期 20 天未送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本合同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如甲方拒绝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清货款或已付货款之支票到期未能兑现时，所购物品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绝无异议应无条件退还已受领之货品，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搬运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紫阳县财政局壹份备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院重症医学科自 2017 年开科以来，配备的 5 台呼吸机作为核心抢救设备，在危重症患者救治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极大地提升了我院对呼吸衰竭、多器官功能衰竭等急危重症的救治能力。目前，随着设备的使用年限增长和设备老化，其稳定性能下降，为确保医疗安全，提升救治成功率，现急需对老化较为严重的呼吸机进行更新。

二、技术要求

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整机显示与要求

1. 中文操作界面
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备用空气气源或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4.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5. ★显示屏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6. 显示屏支持左右和上下角度调节，保障多角度易用。
7.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4 种环图，全参数显示界面和环图显示界面。
8.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
9.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 ≥ 9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5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二)、通气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模式。

2. 高级模式: 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 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 AMV、容量支持通气 VS。

3. 无创通气模式, 包含 P-A/C、P-SIMV、CPAP/PSV 等模式。

4. 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氧疗流速 80L/min 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5.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 TRC)功能。

6. 具有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

7.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 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 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 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 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8.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三)、技术参数

1. 潮气量: 20ml — 4000ml (选配婴幼儿模块时, 2ml-4000ml)

2. 呼吸频率: 1-100/min (选配婴幼儿模块时, 1-150/min)

3. 吸气流速: 6-180L/min (选配婴幼儿模块时, 2-180L/min)

4. SIMV 频率: 1-60/min

5. 吸呼比: 4:1 — 1:10

6. 最大峰值流速: 180L/min

7. 吸气压力: 1-100cmH₂O

8. 压力支持: 0-100cmH₂O

9. PEEP: 0-50cmH₂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0.5cmH₂O, 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min, 或 OFF

(四)、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 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 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 潮气量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 呼吸频率监测: 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肺力学参数监测: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6.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 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7.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 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五)、报警参数

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 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 气道压力: 过高/过低报警
3. 分钟通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4. 潮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5. 总呼吸频率: 过高/过低报警
6. 窒息报警, 时间可设置 (5-60s)

(六)、系统功能要求

1. 病人信息, 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 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2.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 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
3. ≥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4.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 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5. 便利的锁屏功能, 漏气自动补偿, 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七)、信息化功能要求

1.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2. 支持与床旁监护仪, 输注泵, 床旁超声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 并实现同屏显示多品类设备的参数, 波形和报警信息。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参数	3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根据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条款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每偏离一个★项扣 3 分；非★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供应商应针对每项参数指标进行明确响应，响应内容禁止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指标，并注明证明资料页码。 ②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不全的。 如有以上两种情形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12 分	1、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9~12 分， 2、所响应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4~9 分。 3、选型配置差，产品功能较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4 分。
质量保证	9 分	1、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计 0~3 分； 2、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并以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书的形式提供投标产品运行评价，按设备的性能稳定，使用效果。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3、投标产品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履约能力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

售后服务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在 0~3 分之间赋分； 2、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
业绩	4 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类似履约证明材料是指：医疗设备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JZB2025-GK1054

(正本或副本)

重症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业绩要求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
3.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
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8. 供货一览表

附件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型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需在此表填写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偏离。

2.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3. 备注栏需填写对应的索引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业绩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医疗设备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